

#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温理工团〔2026〕12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温州理工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 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温州理工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26年5月14日

# 温州理工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“推优”工作，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推优”工作应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党委组织部、校团委负责指导和监督，各学院团委在所在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基层团支部实施。基层团支部负责具体“推优”工作。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，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。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夯实“推优”工作基础。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，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，规范“推优”程序，强化培养过程，提高“推优”能力。

**第三条**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把“推优”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。认真落实“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，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；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。使‘推优’

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，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”的要求。28至35周岁青年入党，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。

## **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**

**第四条** 学校年满18周岁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中的优秀共青团员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，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**第五条**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，且一般情况下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满6个月。“推优”工作原则上每半年开展1次，“推优”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%，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。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。

**第六条**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，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，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。

**第七条** “推优”的具体条件是：

（一）政治思想上先进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高扬理想信念旗帜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

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。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，积极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，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。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、历史观、民族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坚决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。

（二）道德品行上先进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，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。积极锤炼高尚品格，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。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积极联系青年，热心帮助他人。

（三）发挥作用上先进。励志勤学、敏于求知、增长才干，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，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爱岗敬业，脚踏实地履职尽责，立足岗位争先创优。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、国家建设的一线、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，艰苦奋斗。有探索真知、求真务实的态度，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、取得成果。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，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，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。

（四）执行纪律上先进。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。模范遵守团章团纪，认真执行团的决议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。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。

**第八条** 同等情况下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优先推荐：

（一）在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实践或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优异成绩者。

（二）积极践行学校“350”志愿服务制度，在“百个学生团队服务百个村社”行动等志愿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、成效显著者。

（三）在学校各级学生组织中履职尽责、表现突出，获评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等荣誉称号者。

（四）入选学校青年理论宣讲团，积极开展理论宣讲，在大学生政治理论学习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者。

（五）在各类活动中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。

**第九条** 符合推优条件的优秀团员青年，可由校、院两级团委在认真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，向其所在学院党组织推荐，推荐名额不占所在班级团支部的推优指标。推荐对象须参加所在班级团支部的推优大会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半数者，经本级团委综合考察后，报党组织研究决定。

**第十条**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、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；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、态度不坚决的；传播反

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；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、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不得列为“推优”对象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，加强政治理论教育，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，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，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、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、纲领、宗旨、组织原则和纪律，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，端正入党动机，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。

**第十二条** 建立党、团组织联合培养、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。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，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；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由“推优”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。

**第十三条** 加大对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青马工程”）学员的培养力度，积极推荐优秀“青马工程”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。“青马工程”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，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、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。

### **第三章 “推优” 工作程序**

**第十四条** 基层团组织应根据有关规定，依据党组织年

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，确定年度“推优”工作计划。

**第十五条** 团支部提出召开“推优”大会申请，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，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。上级团组织负责“推优”工作的监督考核，确保“推优”工作标准严格、流程规范。

**第十六条** “推优”大会的流程是：

（一）清点参加“推优”大会的团员人数，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。

（二）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候选人情况，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各学院积分评议、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。

（三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、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，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。

（四）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，进入考察环节。

（五）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，考察不唯票，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，提出组织意见，形成书面材料。

（六）“推优”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二级学院团组织反映。

**第十七条**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上级团组织审核。

**第十八条** 上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，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。对符合条件的，汇总“推优”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。

**第十九条** 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，上级团组织应当在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。

#### **第四章 其他**

**第二十条** “推优”工作贯彻执行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的总要求，严格把握推荐对象的基本条件，做到成熟一个、推荐一个，要把政治合格、作风优良的优秀团学骨干和德才兼备、品学兼优的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推荐和输送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各基层团委要将“推优”工作列入本单位共青团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切实加强对所属团支部开展“推优”工作的指导，重点做好对团支部书记的指导、培训和考核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在“推优”工作过程中，严禁亲亲疏疏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，取消其“推优”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推荐对象在有效期限内若出现违纪等不良行为，经学院团委研究审定后可予以取消，并在一年内不得再次推优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推荐对象因专业变更、升学等原因离开原支部的，其“推优”相关材料应随同档案一起转到新单位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学生团员，28周岁以下青年教职工的“推优”工作，可根据实际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